香港生命教育的理念架構

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

香港的生命教育在設計上並沒有一個完整的課程框架，它是從屬於「德育、公民與國民教育」之下；「德育、公民與國民教育」包括品德及倫理教育、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人權教育、國民教育、禁毒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生命教育只不過是「德育、公民與國民教育」的其中一個部分。然而，「德育、公民與國民教育」一直以來都不是一個具完整和嚴謹框架的課程，教育局沒有把它發展為一個正規課程；因此學校基本上都是採納滲透方式藉隱蔽課程、學校活動、以及透過各學科的正規課程來予以推動。故此，香港的學校在推展生命教育課程時，大致上也是採取這種方式的。教育局在生命教育課程的理念架構上，建議「將生而命教育的學習內容框架聚焦於認識生命、欣賞生命、尊重生命和探索生命這四個學習層次上。……通過這四個層次，讓學生掌握有關的價值信念：從認識生命的奇妙開始，肯定其價值（認識生命）；進而接納欣賞自己生命的轉變，愛惜生命（欣賞生命）；並學會關懷珍視他人，尊重生命（尊重生命）；最後做到追求生命理想，超越自我的生命探索階段（探索生命）」「認識生命就是要讓學生……欣賞生命就是要幫助學生……尊重生命旨在幫助學生……探索生命旨在幫助學生」。

幫助學生透過他們的六種日常生活經歷（即個人成長及健康生活、家庭生活、學校生活、社交生活、社會與國家生活和工作生活）以掌握生命教育的四個層次，由此「強化學生的抗逆能力，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人生觀，裝備青少年以面對人生的種種挑戰」。從有關文件中可見教育局所倡議的生命教育在課程設計上，與一個良好的課程設計尚有一段距離。它雖然提出了生命教育的目的：認識生命的奇妙、肯定生命的價值、愛惜生命、欣賞自己生命的轉變、尊重生命、關懷珍視他人、探索生命和追求生命理想，並提出從認知、態度和技能三個層面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積極的態度、提高他們解決問題和抗逆的能力；但在生命教育的內容上其實並沒有清晰的說明，只是提出了從生活事件來學習，列舉了一些生活經歷為本的學生活動例子供學校在推展生命教育時作參考。

綜觀有關生命教育的討論，各國的生命教育在課程的目標上都不

會付之闕如；但在課程的內容和評鑑上均尚有可予以改進的空間。根據不同的課程理論，課程是學校有計劃地要達致的學習成果；可以是包含了目的、內容、教學模式和對學習成果作評鑑的學習計劃；也可以是指學習者在學習過程中所獲得的經驗。在發展一個課程時，包含了闡釋目標、選擇和組織學習的知識和經驗、以及對達致有關目標的評鑑等不可或缺的元素。由此，不論如何界定課程，在設計和發展一個課程的時候，必須在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和課程評鑑三方面作邏輯性的考慮。課程目標決定了學生的學習需要，課程內容包含了要教和學甚麼、以及怎樣教和怎樣學，課程評鑑包含了教和學成效的評估。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和課程評鑑三者存在著邏輯的關係。課程目標的決定影響了要教和學甚麼，同時也影響著要評鑑甚麼和如何進行評鑑。

一個有效的課程設計必須在課程目標、課程內容和課程評鑑三方面具邏輯性地緊扣起來的，更要把不同相關領域的知識作有序的安排以滿足學生的需要。此外，若要使學習成果得以高度實現，在設計和實施課程時須在學生的學習活動和經歷上遵守（1）與真實的世界相關、(2）有序、具建設性並互相扣連、(3）要求學生運用漸進的高階思維、(4）活動之間並跟學習成果互相配合、(5）富趣味和挑戰激發學習等原則。香港現時的生命教育雖然指出了課程的目的、學習內容方面的四個層次（認識生命、欣賞生命、尊重生命和探索生命）以及學習成果三個層面（認知、態度和技能），但在課程內容和評鑑範疇上卻沒有明確的指引。若要有效地推動生命教育，便需要把香港的生命教育課程予以完整化。香港推展生命教育只不過是把它作為達致「德育、公民與國民教育」目標的其中一個手段。倘若把焦點放在生命教育所要追求的目標上，香港可以像台灣般把生命教育界定為一種全人教育。其實香港「德育、公民與國民教育」的大部分元素（品德倫理教育、價值教育、性教育、禁毒教育、人權教育、公民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甚至消費者教育）都可以涵蓋在生命教育之中。一個從全人教育角度出發的完整生命教育課程，將會對學校和教師在推行生命教育、以至「德育、公民與國民教育」有所幫助。

假若香港像台灣般把生命教育視為「關乎個體如何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與宇宙之間相處互動的教育，培養學生社會能力與認識生存環境，目標在於促進個體與外界良性的互動發展，並以虔敬、愛護之心與自然共存共榮，尋得個體與宇宙的脈絡關係，展現生命永恆價值」的全人教育，香港的生命教育可從課程內容的範疇、課程目標

的層次和課程成果的體現等三個向度（dimensions）來加以推展。課程內容範疇的向度關乎學與教活動的取材，課程目標層次的向度關乎學與教活動的設計，而課程成果體現的向度關乎學與教活動的評鑑。圖一顯示了一個以這三個向度為基礎的生命教育課程的理念框架。

課程內容範疇方面，可取材台灣的生命教育依循「人與生命」、「人與他人」、「人與環境」和「人與宇宙」四個範疇，讓學校和教師從中按不同的目標層次和學習成果的層面從自己、他人、環境和大自然等不同範疇選擇適切的學與教活動的內容。在課程目標層次的向度方面，可就「認識」（know）、「愛惜」（value）、「尊重」（respect）和「探索」（explore）四個層次，按學生的成長和學習階段在有關的學習內容上設計相配合的學與教活動，以配合不同層面的學習成果。學生從認識生命的奇妙、珍貴和生命力價值，進而懂得欣賞自己的生命、接納自己和愛惜自己的生命，繼而懂得欣賞別人的生命、關愛他者、愛惜和尊重別人的生命，更進一步的就是探索自己生命的向前邁步、突破現狀、自我超越、追求自我實現，並造福他者。

課程成果體現向度可分為「認知」（cognitive）、「情意」（affective）和「踐行」（praxis）三個不同的層面。教師須設計適切的評鑑方案評估學生在有關的學習內容和目標層次上，能否達致各個成果層面所期望的水平。學生須先在認知層面瞭解自己、瞭解生命的可貴、在遇上困境時能夠辨識問題和自己的情緒、知道怎樣尋求應對問題的方法；進而是在情意態度上即使問題複雜仍樂於面對問題、積極地不輕言放棄，當他人遭遇困境時也會正面地看待他們的問題；最後，他們能夠付諸行動，積極地面對和解決問題，在有需要時會尋求協助，當他人遭遇困境傷痛時也願意施以援手；最終的結果就是使自己和能夠幫助他者面對人生種種的挑戰。

「內容範疇」、「目標層次」和「成果體現」這三個向度是互相扣連在一起的，學校和教師按學生的學習階段、生活情境和經歷，從而設計合適的學與教的活動。以生活事件和生活經歷為本的活動來進行生命教育的學習是一個可取而實際的方法；而且也應該是用以貫串學習內容、目標和成果的學與教的主要活動，因為生命教育本身便是一種關乎怎麼生活的教育。故此在圖一的生命教育課程框架中，學生生活經歷為本的學與教活動和成效評鑑方式是課程的核心。學校和教師須採取學生生活中所經歷的事例和適合的評鑑方式來把學習內容、學習目標和學習成果連繫起來。例如可在「人與他人」的範疇按著學生

成長階段的生活經歷，設計相應的學與教活動以認識對異性和他人的尊重、以及公民的責任和權利，並探索在當下他們的責任，更進而了解、認同並在現實的生活中踐行對生命和他者的尊重以及所應履行的責任。

在實施生命教育時，學校可以按著這個框架設計成一個獨立科目，從上述三個度向制定各個級別的目標、內容和成果，按級別逐層遞進；也可以把它融入各個學科以及同課活動之中。然而，假若學校採取融入其他學科的方式的話，統籌生命教育的負責教師必須仔細地與有關學科的科主任進行跨學科的教學設計，透過主題為本跨課程的模式（theme-based cross-curricular approach）（Barnes, 2015）（例如把「關愛身體」這主題融合科學學習領域和人文學科學習領域，透過生活事件和生活經歷活動以講授和提問、角色扮演、討論、專題研習等方式來推行，讓學生認識自己的身體、了解如何重視自己的身體，以及如何尊重別人的身體）；使生命教育的實施井然有序而不致做成偏頗和缺漏，也可以確保學習成果的達成。

由於教師在教學的過程中是要幫助學生建構對生命教育的理解和養成實踐生命教育的能力和熱忱，故此在評鑑學生在生命教育的認知、情意和踐行等不同層面的學習成果體現時，教師須設計多元的評估方案來評鑑學生在不同學習成果層面學習的成效。除了紙筆式評估外，替代型評估（alternative assessment）如教師的觀察、學生口頭匯報、自我報告、同儕評估、樣本匣評估（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專題研習都是可行的評估方式，藉以全面和持續地評估學生在生命教育的認知、情意和踐。

資料來源：https://www.edb.org.hk/HKTC/download/journal/j16/B01.pdf